

##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杨兴春

交易标的：云南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泰宝”)40%的股权。

交易事项：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杨兴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杨兴春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截止目前，杨兴春尚未实际出资，云南泰宝尚未开始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股东杨兴春所持有云南泰宝40%的认缴出资权，公司无需支付给杨兴春收购款项，原杨兴春对云南泰宝的出资义务相应转由公司承担。

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9月13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662,429.30 元，净资产额为 26,992,558.39 元。云南泰宝于 2016 年 7 月底刚刚完成工商注册，截至目前，尚未进行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收购云南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泰宝”）股东杨兴春所持有云南泰宝 40% 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转让完成后，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 (四) 其他说明

无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杨兴春，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彭家湾路 51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云南大地红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云南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玉春苑1幢1单元11C号

#### 1、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1) 法人股东：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自然人股东：杨兴春

#### 2、交易标的股东持股比例：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南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杨兴春持有云南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40%股权。

3、交易标的经营范围：土壤改良技术推广；农业技术推广；肥料生产技术研究；生物肥、有机肥、水溶肥料、有机-无机复合肥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交易标的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5、交易标的设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6、交易标的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玉春苑 1 幢 1 单元 11C 号。

云南泰宝于 2016 年 7 月底刚刚完成工商注册，截至目前，尚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拟收购标的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无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股东杨兴春所持有云南泰宝 40%认缴出资权，经各方最终商定，原杨兴春对云南泰宝的出资义务相应转由公司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泰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生效之后，杨兴春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目前该公司刚刚完成工商注册，尚未进行经营活动，故本期交易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协议。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签订生效后，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时间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杨兴春的出资义务。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